渝北乡振发〔2023〕12号

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：

近期，市财政局印发了提前下达中央、市两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文件，结合我区2024年度项目库项目储备实际情况，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认真研究，并报经区政府审批通过，现将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项目安排计划

本次拟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319万元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371万元，配套区级衔接资金395.5万元，共计3085.5万元。具体安排计划如下：

1. 渝北区2024年度到户到人扶持项目304.5万元（资金已提前下达，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，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11个镇）

（二）渝北区2024年巩固脱贫成果综合保险25万元（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三）渝北区2024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45万元（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四）渝北区2024年度雨露计划21万元（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五）渝北区兴隆镇牛皇村2024年人行中大路建设20万元（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万元，责任单位：区民宗委、兴隆镇）

（六）渝北区王家街道观月路社区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20万元（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万元，责任单位：区民宗委、王家街道）

（七）渝北区统景镇2024年供水主管网改造工程180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）

（八）渝北区2024年度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助1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）

（九）渝北区2024年首届茶文化周项目50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委）

（十）渝北区2024年社会化服务项目300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供销社）

（十一）渝北区2024年环境卫生项目190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局）

（十二）渝北区2024年消费帮扶产销对接补助项目20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（十三）渝北区乡村治理“积分制”建设项目180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）

（十四）渝北区大湾镇金凤村2024年桃园提升项目52.64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十五）渝北区大湾镇龙洞岩村2024年产业项目78.91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十六）渝北区大湾镇杉木村2024年水果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79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十七）渝北区大湾镇利百欣2024年水果基地提升项目10.497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十八）渝北区鹿子坝农业股份合作社2024年桃园提升项目55.97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十九）渝北区茨竹镇方家沟村2024年度产业配套提升项目51.14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茨竹镇）

（二十）渝北区茨竹镇新泉村2024年度产业项目2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茨竹镇）

（二十一）渝北区古路镇兴盛村2024年产业项目33.85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古路镇）

（二十二）渝北区古路镇熊家村2024年产业项目21.143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古路镇）

（二十三）渝北区木耳镇石坪村2024年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25.04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二十四）渝北区木耳镇白房村2024年度产业项目35.298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二十五）渝北区木耳镇石鞋村2024年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43.878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二十六）渝北区木耳镇新乡村2024年度产业项目23.887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二十七）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2024年度经果林管护项目33.11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二十八）渝北区洛碛镇沙湾村2024年度经果林建设管护项目57.864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二十九）渝北区洛碛镇宝华村2024年度经果林管护项目32.12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三十）渝北区石船镇关兴村2024年产业管护配套项目26.507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石船镇）

（三十一）渝北区石船镇民利村2024年产业管护配套项目75.595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石船镇）

（三十二）渝北区统景镇荣光村2024年产业项目51.4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统景镇）

（三十三）渝北区兴隆镇永兴村2024年度产业项目85.97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兴隆镇）

（三十四）渝北区兴隆镇保胜寺村2024年度产业项目8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兴隆镇）

（三十五）渝北区大盛镇隆仁村2024年度产业项目99.64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三十六）渝北区大盛镇千盏村2024年度产业项目78.839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三十七）渝北区大盛镇东河村2024年度产业项目53.395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三十八）渝北区大盛镇云龙村2024年度产业项目38.9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三十九）渝北区大盛镇三新村2024年度产业项目54.74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四十）渝北区兴隆镇天堡寨村2024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70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兴隆镇）

（四十一）渝北区茨竹镇新泉村2024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70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茨竹镇）

（四十二）渝北区木耳镇新乡村2024年花田坝子大棚建设项目320.252万元（中央资金299.824万元、市级资金20.428万元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四十三）渝北区木耳镇2024年天然气便民管道安装工程项目36.4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1. 加强资金项目监管

（一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。**一是**严格按照归口部门项目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项目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早安排早动工，不得擅自停工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科学组织实施。**二是**所有项目均已按“村级申报、镇级审核、区级评审、市级备案”程序入库，请有关单位核实完善入库程序性资料（附件2）。**三是**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监管。产业项目应制定分配方案，带动监测对象、脱贫户以及其他困难群体增收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3）。所有资料请于2024年1月12日前交到区乡村振兴局。

（二）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。要加强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加快项目施工，倒排项目建设工期，做到早安排、早部署、早动手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停工停产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按照方案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。牢固树立财政衔接资金“高压线”的意识，严禁挪作他用，并严格按照区级报账制流程，进行报账。资金项目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，做好镇村两级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过程等公示。

附件： 1.《渝北区2024年到户到人项目实施方案》

2.项目实施方案（格式）

3.《渝北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施方案》（渝北乡振发〔2021〕1号）

4. 渝北区2024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任务表

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